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23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煜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08年度調偵字第224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9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煜翔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8年度調偵字第22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仿冒商品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而商標法第98條即係「專科沒收」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第97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調偵字第2247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108年度調偵字第2247號卷第4至5頁、本院112年度單聲沒字第20號卷第11頁）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後確認係仿冒「誰是牛頭王Take 6」商標圖樣之商品乙節，有新天鵝堡企業有限公司提供之仿冒（盜版）品鑑識報告、正品與仿冒品對比照片、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附卷可查（見108年度偵字第18881號卷〈下稱偵字卷〉第37至40頁、第42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，堪認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核屬商標法第98條規定專科沒收之物甚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峻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【附表】

扣案商品名稱	數量	商標註冊審 定號	商標圖樣/ 文字	商標權人
仿冒「誰是牛頭王Take 6」 商標桌上遊戲	1件	00000000	誰是牛頭王Take 6 (見偵字卷第42頁 中華民國商標註冊 證所示)	新天鵝堡企業有限 公司